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未央区校园安保服务业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〈西安市未央区校园安保服务业务〉〈标的名称〉,属于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〉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〈首安卫士(西安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〉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700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9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首安卫士(西安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6年4月28日

备注: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